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美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所載「APPLE iPhone 15 256G-（藍）」，應更正為「APPLE iPhone 15 256G-（綠）」。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所載「該人並交付2萬5,000元報酬」，應更正為「該人並交付2萬元報酬」。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A 0 2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致其陷於錯誤而允予

01 辦理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專案，並交付該  
02 專案所附之手機1支，所為殊有不當；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  
03 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  
04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  
05 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 07 三、沒收

08 (一)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新臺幣2萬報酬等情，業據被  
09 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40頁反面），堪認為其犯  
10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二)至被告為本件犯行詐得之APPLE廠牌型號為iPhone 15 256G  
14 綠色手機1支，已交付予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換取  
15 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明確（見偵查卷第  
16 5頁反面、第40頁反面），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17 收，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 馨 尹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54169號

14 被 告 A 0 2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A 0 2 無繳納每月新臺幣（下同）1,599元手機門號月租費  
21 之意願及能力，亦知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22 大哥大）所推出之「（5G手機案30M）1599（30）」之手機  
23 門號方案中，需具備台灣大哥大公告之其他電信業者用戶身  
24 分，始得在申辦上開手機門號方案時享有免預先繳納13至15  
25 個月月租費即得以0元取得高價位手機之優惠，其為獲取2萬  
26 5,000元之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  
27 不詳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28 民國113年4月27日某時，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一同  
29 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台灣大哥大板橋府中門市，向

01 門市承辦員工張雨薇佯稱其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遠傳電信）手機門號用戶，而申辦上開方案並搭配免預繳13  
03 至15月租費優惠且以0元取得APPLE iPhone 15 256G-（藍）  
04 （5G）之0000000000手機1支，由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5 交付偽造之遠傳電信113年4月綜合帳單（用戶名：A 0 2）  
06 予張雨薇，以此方式行使上開私文書，致張雨薇陷於錯誤，  
07 誤認A 0 2係遠傳電信手機門號用戶，而為其辦理上開手機  
08 門號方案，並開通0000000000號門號及依約交付上開手機予  
09 A 0 2，足生損害於台灣大哥大對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管理之  
10 正確性。A 0 2取得上開手機後，即將該手機交付予上開真  
1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並交付2萬5,000元報酬予A 0  
12 2。嗣因台灣大哥大發現前開門號未繳交相關資費，致其受  
13 有3萬1,109元之損失，經清查相關申辦資料始查知上情。

14 二、案經台灣大哥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  
15 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 18 （一）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19 （二）告訴代理人華皇傑於警詢中之指訴。
- 20 （三）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被告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其出  
21 具之遠傳電信113年4月綜合帳單各1份。
- 22 （四）遠傳電信函文1份。

23 二、所犯法條：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  
25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7 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8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劉 家 瑜